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1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2.64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7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7.35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1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0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经纬恒润”A股720.00万股。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464.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6.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60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6.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1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53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4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4月1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4月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0元/股，本次发行股数3,000.00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63,00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826,446股。

经纬恒润1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2号员工资管计划、经纬恒润3号员工资管计划和经纬恒润4号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5,987.80万元，本次共获配3,000,000股。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0,000.00万元，本次共获配1,500,000股。

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2	合肥韦豪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9,949	3.73	135,513,829.00	677,569.15	136,191,398.15	12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5,147	3.22	116,782,787.00	583,913.94	117,366,700.94	12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1,669	1.74	63,121,949.00	315,609.75	63,437,558.75	12
6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235	1.31	47,581,435.00	237,907.18	47,819,342.18	12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26,446	2.75	99,999,966.00	-	99,999,966.00	24
合计			5,326,446	17.75	644,499,966.00	2,722,500.02	647,222,466.02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350,9350,0248
末5”位数	78828,91328,66328,53828,41328,28828,16328,03828
末6”位数	170288,370288,570288,770288,970288,320250,820250
末7”位数	0624325,2624325,4624325,6624325,8624325
末8”位数	0860753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经纬恒润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3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经纬恒润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976,9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91,490	85.56%	12,840,197	85.57%	0.07591057%
B类投资者	3,040	0.15%	23,073	0.15%	0.07589803%
C类投资者	282,400	14.28%	2,142,784	14.28%	0.07587762%
合计	1,976,930	100.00%	15,006,054	100.00%	0.07590584%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产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4月1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4397、0755-2383 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jwhrecm@citics.com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电话：021-6015 6732

发行人：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特电气”，股票代码为“30112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19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8.8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7.807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1.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7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9.14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65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53.9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8.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4%。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8.182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06.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7.30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4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5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971969%，申购倍数为4,367.3468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4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中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7.807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9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1.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7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659.1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9.659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3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新特电气专项资管计划	3,678,077	50,499,997.21	12
2	民生投资	2,913,328	39,999,993.44	24
合计		6,591,405	90,499,990.65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94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其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第1批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公告》中的限制名单，故其申购为无效申购予以剔除，网下申购股数为6,630万股；其余2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8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申购股数为7,679,270万股。无效申购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位复兴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	530
2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	710
3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裕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	890
4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	1,500
5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多空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	1,500
6	上海保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保银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3	1,5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7,679,27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20,820	38.04	20,078,477	70.52	0.06874260
B类投资者	57,160	0.74	214,998	0.76	0.03761337
C类投资者	4,701,290	61.22	8,179,620	28.73	0.01739867
总计	7,679,270	100.00	28,473,095	100.00	0.0370778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85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2月23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12 6912
末5”位数	57219 07219
末6”位数	381611 506611 631611 756611 881611 006611 131611 256611
末7”位数	3583149 5583149 7583149 9583149 1583149 0510614 3010614 5510614 8010614
末8”位数	76293832 96293832 16293832 36293832 56293832 11142756 6114275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7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3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现将近期发生的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6日向公司下发了编号（2022）第56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2022年3月22日，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履行了关注函阶段性回函的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函的公告》[2022-16]）。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公司拟转让本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52.1291%的股权。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及相关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现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仍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洽谈，后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4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100%控股的天首投资拟向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天首投资98%、2%的财产份额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且公司需要为该借款提供一般保证；公司及其指定的下属企业天首投资不再向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钼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公告》[2022-26]、《关于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债权转让的公告》[2022-28]、《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38]等）。

（4）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拟向持股52.1291%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借款39000万元，用于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32]）。

（5）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06]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4、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天首投资向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提供借款，天池钼业以相应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事项尚需经天池钼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投资者在腾安基金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